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928)



附屬公司清盤，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辭任
及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臨時清盤人謹此向股東呈報本集團重組進度。

附屬公司清盤

有關德發製造之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於高等法院提出，且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高等法院頒令將德發製造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德發製造之臨時清盤人。

超榮及TFI Holdings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啟動其自動清盤程序，原因為彼等各自董事認為各公司概無足夠營運資金維持其營運。超榮及TFI Holdings之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德發製造、超榮或TFI Holdings概不屬重組建議範圍。

轉讓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Key Winner訂立契據，據此，Key Winner同意購買及轉讓人同意轉讓轉讓股份，象徵性代價總額為1.00港元。轉讓股份指Lantern Services、Potter Industries及Sino Prof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Key Winner由臨時清盤人所控制，乃為債權人之利益而設。轉讓根據重組建議主要促進本集團重組，亦將為本公司精簡其營運締造良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執行董事辭任

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延長提交恢復買賣建議之截止日期

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寄發條件函後，聯交所已同意將提交可行恢復買賣建議之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順延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與託管代理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經已實施重組建議，並謹此向股東呈報本集團重組進度。

附屬公司清盤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債權人於高等法院提出有關德發製造之清盤呈請。德發製造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並不是將留作重組建議一部份之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召開清盤呈請聆訊，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德發製造清盤。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所列明之程序在批准委任清盤人前，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委任並將繼續擔任德發製造之臨時清盤人。

超榮及TFI Holdings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該等附屬公司無足夠營運資金維持營運，故該等附屬公司之各自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1)條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啟動其自動清盤程序。該等附屬公司概不納入重組建議範圍。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及沈仁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超榮及TFI Holdings之臨時清盤人，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均獲委任為超榮及TFI Holdings之清盤人。

契據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 1) 臨時清盤人；
- 2) 轉讓人；及
- 3) Key Winner。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轉讓股份。轉讓股份指Lantern Services、Potter Industries及Sino Prof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契據之各訂約方知悉並同意轉讓乃根據重組建議及其條款促進本集團重組，臨時清盤人控制之Key Winner將讓債權人可享有已出售集團之利益。

代價

轉讓代價總額為1.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已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賬目之日期)之賬面值約為52,42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即已喪失對已出售集團營運之控制權，相關賬簿及記錄也不齊全。在此情況下，由於轉讓有助促進集團重組，臨時清盤人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以原設計製造(ODM)及原設備製造(OEM)形式從事服裝製造業務，在中國及柬埔寨王國均設有生產業務，另亦在中國經營服裝零售業務。

由於本公司已承認無力償還債務，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向高等法院自行提交清盤呈請，並在美國銀行紐約分行提出申請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委任臨時清盤人。

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無力還債以及德發製造、超榮及TFI Holdings進行清盤，本集團現僅維持經營其零售業務，其他業務則已停止。

轉讓人之資料

轉讓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於緊接完成前直接持有Lantern Services、Potter Industries及Sino Prof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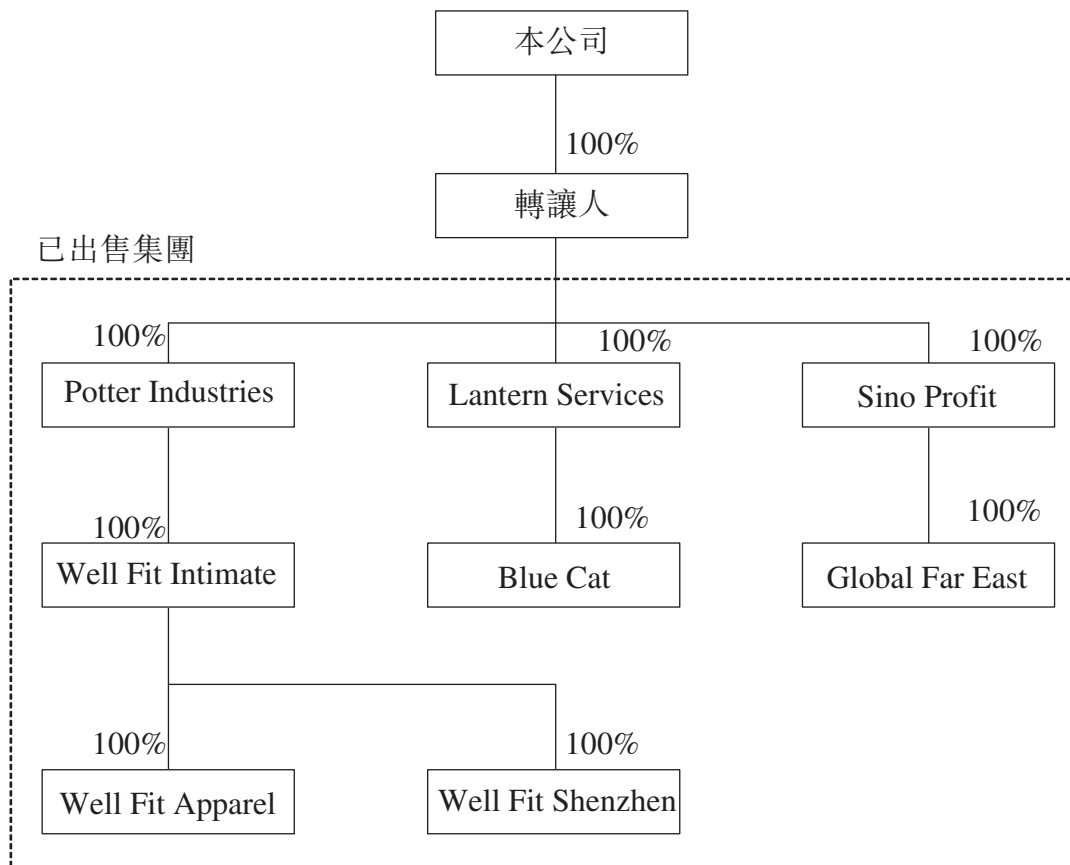
KEY WINNER之資料

Key Winner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臨時清盤人為債權人之利益而控制。臨時清盤人確認，Key Winn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除訂立契據外，Key Winner自其成立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已出售集團之資料

已出售集團之組織關係圖表如下：



Lantern Service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轉讓人全資及實益擁有。Lantern Servic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擁有Blue Cat之全部權益。

Blue Ca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並無營業。

Potter Industrie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轉讓人全資及實益擁有。Potter Industri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擁有Well Fit Intimate之全部權益。

Well Fit Intimat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Well Fit Intimate主要從事服飾銷售，並擁有Well Fit Apparel及Well Fit Shenzhen之全部權益。

Well Fit Apparel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並無營業。

Well Fit Shenzhen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飾製造。

Sino Profi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轉讓人全資及實益擁有。Sino Profit主要從事服飾銷售，並擁有Global Far East之全部權益。

Global Far East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飾銷售。

已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已出售集團根據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960	10,89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u>1,960</u>	<u>5,580</u>

進行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重組建議，臨時清盤人簽訂了契據，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轉讓也成為精簡公司營運之良機。如上文所述，已出售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均已暫停營業或停止營運，臨時清盤人認為，變現已出售集團之資產機率不明確、金額甚微。於完成後解散已出售集團不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鑒於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而轉讓有助於重組建議，且將讓債權人最終獲益，且契據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訂立契據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進行轉讓之財務影響

契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立。

於完成後，已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未來之財務報表。根據已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賬目之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本集團將確認完成後之出售虧損約52,42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臨時清盤人預計轉讓之所得款項總額(如有)將用於抵減本集團之債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臨時清盤人接獲郭先生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辭呈函，內容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一職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即時生效。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郭先生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郭彩霞女士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繼臨時清盤人嘗試與郭彩霞女士取得聯繫以澄清(i)彼辭任之任何理由；(ii)彼是否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是否存在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後，郭女士並無提供有關彼辭任之理由，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延長提交恢復買賣建議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寄發之條件函，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為恢復股份買賣而須提交可行恢復買賣建議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鑒於本集團近期之重組進展狀況，臨時清盤人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將本截止日期順延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Blue Cat」	指	Blue Ca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Lantern Service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超榮」	指	超榮企業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根據契據完成轉讓轉讓股份
「條件函」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致本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
「債權人」	指	本公司之該等債權人
「契據」	指	Key Winner、轉讓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轉讓訂立之股份轉讓契據
「已出售集團」	指	由Lantern Services、Blue Cat、Potter Industries、Well Fit Intimate、Well Fit Apparel、Well Fit Shenzhen、Sino Profit及Global Far East公司組成之集團
「Global Far East」	指	Global Far Eas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Sino Profi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之原訟法院
「Key Winner」	指	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臨時清盤人控制

「Lantern Services」	指	Lantern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轉讓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郭先生」	指	郭鑑泉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委任之破產管理署署長
「Potter Industries」	指	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轉讓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ino Profit」	指	Sino Profi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轉讓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發製造」	指	德發製造廠有限公司(清盤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FI Holdings」	指	Tack F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債權人自動清盤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	指	根據契據，轉讓人向Key Winner轉讓轉讓股份
「轉讓股份」	指	Lantern Services、Potter Industries及Sino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統稱
「轉讓人」	指	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Well Fit Apparel」	指	Well Fit Apparel (Shenzhen)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Well Fit Intimat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ell Fit Intimate」	指	Well Fit Intimate Design and Manufactur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Potter Industrie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ell Fit Shenzhen」	指	Well Fit Shenzhen Garment Manufacture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Well Fit Intimat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榮先生及陳澤鏘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國豪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